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国和加蓬关于经济技术合作的 会谈纪要

在加蓬共和国总统邦戈阁下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访问中国期间，加蓬共和国经济和财政部长保罗·穆坎比阁下及其同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部陈慕华副部长及其同事，在诚挚友好和互相谅解的气氛中进行了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会谈。

双方满意地回顾了一年多来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进展情况，

并就下列问题达成了一致协议。

#### 一、农业方面：

1. 中方同意派遣七十名左右的农业技术人员（包括已在加蓬的五十七人）赴加蓬共和国，在双方商定的地点进行水稻、蔬菜种植试验并向当地农民传授种植技术。双方并在北京签订了农业合作议定书。

2. 加方建议在贷款项下，由中方建设一个年产一千吨至二千吨大米的水稻农场。中方同意派遣考察组进行建场可能性的考察。根据考察结果，双方另行商谈。

#### 二、卫生医疗方面：

1. 中方同意在弗朗斯维尔和利伯维尔各建设一座治疗和预防兼用的卫生中心。其规模，在弗朗斯维尔为五十张病床，在利伯维尔为二十五张病床。该两座卫生中心所需的设备材料费用，在一九七四年十月六日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

2. 根据加方要求，在上述两个卫生中心建成后，中方将无偿地派出一个二十个人左右的医疗队前往上述两个卫生中心进行工作。双方并在北京签订了医疗队议定书。

3. 在中国医疗队未正式派出前，如加方急需针灸医生，中方将从派往其他国家的医疗队中临时抽调。届时，由加方同中国驻利伯维尔大使馆联系。

#### 三、其他项目方面：

1. 关于陶瓷厂的原料问题，加方同意先将已有的钻孔资料提交中方研究。

2. 中国纺织针织厂考察组，已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抵达加蓬，现正在实地考察中。双方将根据该组考察的结果，进一步商谈建厂的可能性。

3. 中方将尽快派出“青年之家”考察组。

4. 加方同意向中方提供若干可以制造火柴的木材样品供中方研究。

双方十分满意地指出，此次会谈对促进我们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将起积极作用；同时深信，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今后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经济联络部副部长

**陈慕华**

(签字)

加蓬共和国  
经济和财政部长

**保罗·穆坎比**

(签字)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于北京